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6.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76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5,593.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107247771000002），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17203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账号：20000615397066600000165）。

2021年6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51433983009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20100100260325）。

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净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	521107247771000002	879.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632172033	4,680.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615397066600000165	1,251.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514339830091	1,070.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76120100100260325	935.42
合计	-	8,817.0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调减投资金额 10,367.6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7 月调整至 2023 年 7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 1,717.12 万元。“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 1,3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3 月调整至 2024 年 3 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量子通信网

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配置的部分进口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工具等采购受限，将导致项目实施计划和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达到项目预期目的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评估，对上述募投项目整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进而导致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延长。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特种行业产品研发情况、应用推广情况、现有经营规模等因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经综合分析评估，对“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部分投资内容进行调整。同时，由于项目购置的房产存在延期交付（实际交付时间为2022年9月），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延后，从而项目完成时间相应延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2）“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差异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15,306.57	7,273.12	-8,033.45	2023 年 7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1.94	2,086.63	-885.31	2022 年 7 月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926.20	7,120.99	-805.21	2023 年 3 月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749.06	1,729.06	-1,020.00	2024 年 3 月
合计	28,953.77	18,209.80	-10,743.97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项目原计划配

置的部分进口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工具等采购受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对项目整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公司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充分利用已购置或搭建的设备平台和研发平台，节约开支和试制费用，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因未到付款进度，故相关款项未支付；□项目原预计的预备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3,637.57 万元尚未开始使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量子通信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的研发设备需求，在保证公司研发工作有效推进且不影响研发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减少了投资金额较大的研发设备的购置，也有利于现有研发设备最大化利用；另一方面，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3、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812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8700104005981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1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2049819202007423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2859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3310032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3,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 年化收益	存款期 限 (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 202 号	3,000.00	2024/1/24	2%-5.2%或 2%	6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2,000.00	2024/5/10	2.35%	1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3081 号	2,000.00	2024/1/9	0.1%/3.0%/ 4.0%	18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3082 号	2,000.00	2024/1/9	0.1%/2.8%/ 4.0%	18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3096 号	2,000.00	2024/2/1	0.1%/2.85% /4.0%	1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寰益第 23123 号	5,000.00	2024/4/24	0.1%/2.75% /4.0%	1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久期稳健配置指数 23022 号	3,000.00	2024/1/3	0-不设上限	1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 2323 号	2,000.00	2024/3/6	1.5%-7.5%	1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尧睿 23161 号	4,000.00	2024/5/14	2.6%-2.8%	1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睿博系列尧睿 23167 号	2,000.00	2024/5/23	2.6%-2.9% 或 2.63%	18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79 号	2,000.00	2024/1/16	2.80%	18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84 号	3,000.00	2024/2/19	2.80%	18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95 号	4,000.00	2024/4/29	2.70%	18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国盛收益 797 号	3,000.00	2024/5/20	2.70%	1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500.00	2024/2/6	1.85%	3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	1,000.00	2024/7/17	2.20%	3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3,000.00	2024/4/1	1.75%/3.00%/3.10%	96

注：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 1,5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3,5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分别实施“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前者投资金额预计为 7,926.20 万元，后者投资金额预计为 4,049.06 万元，两者合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11,975.26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 1,3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3 月调整至 2024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徽商银行账户号 521107247771000002）余额为 1,166.16 万元，使用该专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共计 3,166.16 万元（其中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为 1,717.12 万元、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223.63 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约 2,672.22 万元转至超募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账号: 632172033)进行存储和监管,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账户号 20000615397066600000165)余额为 1,095.76 万元,使用该账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共计 19,095.76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 10,367.60 万元)。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 18,011.46 万元转至超募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监管,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结项,无需计算实现的效益。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产生的效益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是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所作的论证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 2021 年 11 月被美国商务

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再加上宏观经济环境、下游量子通信网络项目推进落地发生了一定变化，导致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本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3,500.00 万元，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额度 42,0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并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 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65,593.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20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759.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20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4.70%						2020 年：977.18 2021 年：6,590.23 2022 年：7,203.13 2023 年：3,439.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量子通信网络 设备项目	量子通信网络 设备项目	25,674.17	15,306.57	7,273.12	25,674.17	15,306.57	7,273.12	-8,033.45	2023 年 7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4,689.06	2,971.94	2,086.63	4,689.06	2,971.94	2,086.63	-885.31	2022 年 7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实际投资项目 小计	30,363.23	18,278.51	9,359.75	30,363.23	18,278.51	9,359.75	-8,918.76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	量子计算原型 机及云平台研 发项目	量子计算原型 机及云平台研 发项目	-	7,926.20	7,120.99	-	7,926.20	7,120.99	-805.21	2023 年 3 月
2	特种行业量子 通信设备科研 生产中心建设	特种行业量子 通信设备科研 生产中心建设	-	2,749.06	1,729.06	-	2,749.06	1,729.06	-1,020.00	2024 年 3 月

	项目	项目								
3	其他超募资金		35,230.71	23,255.45	-	35,230.71	23,255.45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35,230.71	33,930.71	8,850.05	35,230.71	33,930.71	8,85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593.94	52,209.22	18,209.80	65,593.94	52,209.22	18,209.8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59.98 万元（含超募资金用于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 12,084.72 万元。

2、“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原投资金额为 4,049.06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2,749.06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不适用注 1	8,085.49	-	-	-1,199.59	-1,199.59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4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年平均利润总额 1,687.39 万元	-	-	-	-	不适用

注：1、“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规划用于生产量子保密通信 QKD 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国家及地方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推进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波动，故公司 2023 年末新增量子保密通信 QKD 产品相关订单，同时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优先消化已有的库存 QKD 产品，产能利用率为不适用。为最大化利用募投项目生产线，公司部分产品由该项目生产线进行，以提高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故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的营业收入主要来非量子保密通信 QKD 产品的相关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卫星地面站、单光子探测器、超导量子操控系统等产品销售收入。

2、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承诺效益为第一年利润总额为 16,170.98 万元，第二年为 27,476.80 万元，第三年达产为 35,181.35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结项，故承诺效益仅列示第一年结项后对应期间预计效益，即第一年利润总额的 50%；实际效益为 2023 年 7-12 月（结项后）产生的实际效益。

3、研发中心建设、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均未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4、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尚未结项，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